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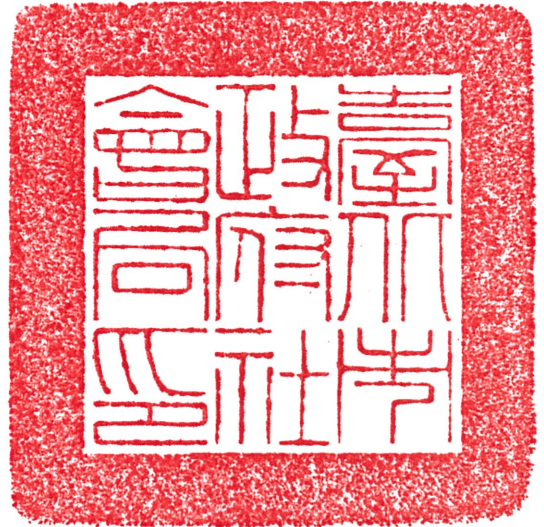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7887號



修正「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第三點

局長姚淑文

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

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 前點之兒童使用票卡搭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捷運或輕軌，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價之四折。